

桓台县人民法院
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：(2024)鲁0321执恢4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牟维巨，男，1974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镇永安桥村1组8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21197403010312。

被执行人：周洪江，男，1969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132号院2号楼3单元20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03196907111718。

被执行人：张西菊，女，1963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道绿洲花园4号楼2单元30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03196309041748。

被执行人：李波，女，197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兰雁大道11号绿洲花园5号楼1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0319700610032X。

被执行人：丛月皎，女，1969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道绿洲花园5号楼1单元102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232125196903306524。

案外人：王亚男，女，1989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141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370303198910191746。

与案件关系：被执行人张西菊名下淄博市高新区兰雁大

道绿洲花园 4 号楼 2 单元 302 号房产买受人。

向案外人王亚男发放案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叁佰元（小写 8300 元）。

发放原因：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张西菊名下位于淄博高新区兰雁大道 11 号楼绿洲花园 4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2 号房产，买受人王亚男以最高价竞得，现被执行人张西菊与买受人王亚男已自行签订房屋租赁协议，张西菊与王亚男申请从应支付张西菊的安置费中支付王亚男押金 5000 元及租赁费 3300 元。

公示期限 3 日：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0 日

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异议提交联系方式：电话：0533-8591081

书面材料邮寄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3018 号

特别提示：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

桓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

2025 年 4 月 18 日